



【媒体思想之长平专栏】

电影不分级 就是纵容色情暴力

新年伊始，国家广电总局又挥重拳，叫停电影《苹果》。其具体措施是：吊销影片公映许可证，没收拷贝及素材，停止影片公映及网络传播；取消相关电影公司两年摄制电影资格，公司法人代表两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

《苹果》被叫停，让电影分级制度再一次引起了人们的讨论。正如这个时间点的消息让人分不清是结束还是开始一样，分级制度也从来没有让人明白，它到底是为了纵容还是限制色情暴力，或者说到底是损害还是保护青少年？

也许跟《色，戒》、《苹果》等激情戏的广受关注、尤其是网络热播被删剪的电影片段有关，广电总局的重申很具体：“严禁制作和播映夹杂淫秽色情和庸俗低级内容，展现淫乱、强奸、卖淫、嫖娼、性行为、性变态等情节及男女性器官等其他隐私部位，夹杂肮脏低俗的台词、歌曲、背景音乐及声音效果等内容的有害影视作品”，“也不得在音像市场和互联网上传播”，还不允许它们出国参展。

这个通知的漏洞显而易

见：从操作性上说，严禁播映还有可能，但在自拍DV越来越容易的当下，制作可能很难管得了，夫妻间自娱自乐总可以吧？科教片用总可以吧？这个漏洞反映了它在管理上更大的尴尬：到底是要禁止，还是要限制？如果禁止不了，为什么不限制？

电影分级与其说是讨论，不如说是声讨，因为它在舆论上几乎一边倒，无论是导演还是观众，无论是影评人还是时评人，都认为分级势在必行，早就该行。

电影分级跟在色情场所发安全套一样，是在承认现实的前提下的一种秩序管理。广电总局似乎认为，就算我禁止不了，但我也不能承认你的存在。如果禁止发放安全套，色情场所并不会消失或减少，而艾滋病性病会泛滥。同样的道理，电影不分级的结果，是色情和暴力更加泛滥。

《满城尽带黄金甲》这样充满色情和暴力镜头的电影，在媒体上无所顾忌地宣传，在电影院毫无障碍地放映，获得大好票房成绩，这在实行电影分级制度的国家是不可想象的事。《色，戒》也是这样，在美国受限制后票

房惨淡，在中国却赚得盆满钵满。

有人认为管理者一直把全体人民都当未成年人来管理，所以电影不分级。这个说法有一定道理，但也不尽然。很多时候，他们也把未成年人当成成年人对待，孩子没有童年欢乐在中国是一个普遍现象。电影不分级，意味着所有人都处于同样的成长阶段。如果社会上有嫖客和妓女是一个事实，那么只有两种管理方式，一是针对嫖客和妓女进行特殊管理，另一种方式是把所有人都当嫖客和妓女进行管理。电影不分级，就是后一种管理方式。

电影分级制度的发明，是为了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这是一个基本的事实。这个事实的背后是，成年人的好奇心、性意识和艺术创作的冲动是难以禁止的，也是一种基本的自由。

广电总局不愿面对这种事实和自由，而简单地维护着中国式的“政治正确”，拒绝电影分级制度，就应该承认自己客观上已经成了色情暴力电影的纵容者，并为国民作出解释，承担责任。

(作者系《南都周刊》副总编)



【中国日记之童大焕专栏】

算一算你交了多少税

从3月份开始，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要从1600元提到2000元了。姑且不论这提高400元的免征额只是“意思意思”，赶不上CPI速度，就是全部的个人所得税，在全国总税额中占比也很低。大量的税收体现在商品流通环节，这是一个间接税收，人们不会有直接感受。以2006年为例，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只占当年税收总收入的6%左右，而同期增值税收入占到总收入的50%以上。举例来说，假如一袋0.5公斤装的食盐价格为2元，其中就包含大约0.29元的增值税和0.03元的城建税。其他消费品中都至少含有增值税或营业税、消费税、城建税，对此，很少有人知道。

虽然具体税负比率绝大部分公民无法详细知晓，但每年的宏观税负还是大致有数的。1月4日的《北京青年报》报道，2007年，北京国税收入达3094.1亿元。北京包含流动人口在内的总人口是1700万。这样一算，平均每个北京人对北京的正税（明税）贡献额就是近两万元。而2006年，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是36097元。按照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一个就业者负担人数1.93人计算，北京市2006年城市居民人均

年收入不会超过18700元。这样一算，你就大概知道人均为一年收入多少，人均一年纳税又是多少了，是重了还是轻了。

与西方以及日本那样的发达国家不同的是，那些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税收，而中国除了税收（包括所得税）以外，更有国有资产带来的红利、土地出让金收益，以及“费大于税”的各种收入，其中有些算得清，有些算不清。但一时算不清也没关系，可以先从算得清的地方开始。2007年我国正税可达5.1万亿元，政府土地出让金1万亿，央企一年利润1万亿。只有一笔一笔算清楚“人均纳税额”，纳税人才会知道自己承担的税负到底是轻是重，到底应该享有多少纳税人权利，这是至关重要的。

国者，民之利也。也就是说，国家是为民众谋福利的，政府只是国家的代理机构，亦即“管家”性质。如果大量的财富集中于政府财政而不能及时返还民众用之于民，将会对国家的活力和发展带来很大威胁。道理很简单，小河有水大河满，只有个人和家庭有活力，社会才有活力，国家才有活力，才能进步。否则，必是一方面民生饥渴而另一方面则是行政浪费横行。因此，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

区，公民除了参与国企分红，还有税收返还制度。比如，2007年圣诞节前夕，美国俄勒冈州百姓收到政府寄出的金额不等的支票，大部分人收到了600美元，最多的收到了80万美元。根据该州1979年通过的法案，只要当年州政府税收超过预期总额2%以上，州政府就应将部分税款返还给纳税人。该州上一次返税是在2001年，返还了2.5亿美元。2007年，由于该州房地产市场和新科技行业欣欣向荣，返还税款高达11亿美元。而科罗拉多州则通过《纳税人权利法案》，把超出政府开支的收入部分返还给纳税人。

在一些西方和中东国家，对于石油等公共资源，政府建立起资源基金，比如美国阿拉斯加州用石油收入建立起一个基金，每一位阿拉斯加州的居民，每一年都能从基金带来的利润中获得分红。其实政府每一次减税或税利返还，实际上都是在培养更多的税源，因为它等于增加了公司和个人收入，从而促进消费，推动经济发展，进而增加了政府税收，这个道理，在减税呼声日益高涨的今天，我们的政府尤其要懂得。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热点众论

大学学费真的应该上涨吗？

编者按：1月6日的《南方都市报》报道，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轼在“岭南大讲坛·公众论坛”上作演讲时一语惊人：“大学学费要提高，很多人反对，我是赞成的，因为在大学里穷孩子只占10%~20%，而前不久，北大光华学院院长张维迎也说过类似的话。学者们屡屡提出大学学费应该涨的观点，究竟是基于什么判断？我们又能够从其中解读出什么？本版特编辑一组文章，希望从各个层面来解读一些学者的‘涨价论’。

先保证穷孩子都能上得起学

提高大学学费，富人多掏了钱，这没问题，问题在于，通过奖学金和助学贷款无法解决穷人家上大学的问题。这里涉及到一系列复杂的现实问题，居于学术顶端，常常研究宏观议题的权威茅先生可能未必能关注得到，体会得到。首先是奖学金制度。我们知道，我国高校的奖学金额度是非常低的，前几天有媒体说哈佛大学的奖学金总量是北大的90倍。指望奖学金

来解决大学学费，只有大幅度提高额度一路可走。这笔“增量”的来源暂且不说，分配就是个大问题。人的能力有高低，谁能保证穷学生就能得到这笔钱？

事实上，高校奖学金分配不公本身就是一个积弊。这些问题当然可以慢慢解决，但穷人孩子上大学等得起吗？同样道理，高校的助学贷款也面临着一个“僧多粥少”的现实局面。尽管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助学贷款方面作出

了诸多努力，但还是赶不上持续走高的大学学费。那么，在政府投入不变的前提下，我想不出提高学费对穷孩子有什么现实帮助。

张维迎也说过：争议一个制度或政策的优劣，首先要拿出一个有可行性的替代政策，而不能拿一个现实中根本不可实行的理想政策来作比较。以此来看“提高学费”论，则不免有纸上谈兵的嫌疑。

(吴龙贵)

大学里为什么穷孩子这么少？

教育就像一个筛选机，社会向人们提供了不同的阶层位置，而教育在筛选之后把人们分配到高低不同的分层位置上。面对高昂学费，家庭经济条件好的孩子受教育的机会就会变多，而穷孩子获得教育的机会则会减少，“目前的中国高校里，穷人孩子的比例只占到10%~20%”就是明证。

穷人孩子在高校里所占比例少，只会进一步强化教育进行社会分层的功能，让社会不平等一代一代延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继续提高学费，只会让穷人孩子在高校里所占比例愈加减少。而穷人上不起学，必然导致社会贫富差距扩大、隔阂加深，这样的结果，想必也不是茅于轼先生愿意看到的。

(王攀)

错不在茅老，只是现实太坚硬

茅老为什么会赞成大学学费涨价？很简单，他是个彻底的市场派，一切问题以市场观点出发，学费该是什么价就是什么价，要涨也要随市场，如果以财政补贴来维持低价格，那就是补贴所有人，得益最多的是富人，而不是穷人。真正符合社会正义的政府补贴应该是针对穷人的，而不是所有人的。

其实这只是两种路径的选择而已：以降低价格来帮助穷人，还是以补贴穷人来帮助穷人。前者无疑是收获大多数的支持，因为看起来人人得益，但无数经验证明作用是有限的，同时价格的扭曲会损害自由市场，市场派的茅老当然不会赞同；后者无疑是一条更理想的路，但不得不说，在当下的环境中是缺乏基础

的——价格上涨了，但未必就能更好地补贴穷人，只会是穷人更难过而不是更好过。

茅老想向公众阐明市场才是最好的办法，但公众看不到完全市场化的可能，他们只会基于现实去看待一个人的观点。在教育不能市场化、财政补贴又镜花水月的背景下，赞同大学学费涨价，显然是为高校寻求更大的利益开道。作为学术观点，茅老并没有错，甚至可以说是一个睿智的方向指引，但现实很微妙，有些人在曲解学术观点以达到追逐不可告人的目的上表现得太过份了，出于这种担心，公众必然会强烈反对这种观点。茅老没错，反对也有理，因为，我们无法抛开眼下坚硬的现实去理解他的观点。

(范大中)

加大教育投入 是唯一的坦途

1月6日有媒体报道，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日前公布的2006年教育经费统计情况显示，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3.01%，没有达到国家提出的4%的要求。另外，2006年有1/3的省份没有达到《教育法》规定的教育投入增长的要求。当GDP每年两位数的增长速度鲜亮呈现，当更多的城市迈入“3000亿俱乐部”、成就“富可抵省”的荣耀，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那些本就捉襟见肘的教育投入依然在持续着受冷落、受伤害的命运？

明确了这一点，我们就不难看出，茅于轼先生的“提高大学学费论”——靠富人接济穷人的观点是多么错误。必须要认识到，大学学费问题本质上是教育问题，而不是贫富问题。“富”不是原罪，“穷”也不构成向同等权利人索取的筹码。

在教育框架内，富人和穷人的权利应该是平等的，实行“损有余而奉不足”的策略，毫无道理，也注定行之不远。显然，解决穷人上学的最好办法，是国家教育责任的自省和公共财政的垂顾，舍此再无其他坦途。

(张若渔)

校长被错拘仅换来个道歉？

■公民发言

陕西一中学校长为落实贫困生补助款去找县长签字，却赶上县长要去参加重要会议，心急的校长追着县长两次打开车门要求签字。为此，绥德县教育局决定让该校长停职检查，公安局对其作出了行政拘留7天暂缓处理的处罚决定。1月4日，陕西榆林市委书记赴绥德深入调查了解事情经过并召开会议，会议作出六条处理措施，其中包括立即撤销该县公安局、教育局的两个处分决定；绥德县长、公安局长、教育局长要向绥德职业中学校长高勇道歉，县长向市委写出书面检查等。

(1月6日《华商报》)

在这起丑闻中，“下面”的教育局和公安局的一些官员们，把操守和法律、公平、正义统统抛弃，无条件地向权力委身，把自己变成了上级的勤务兵和马屁精，专为领导服务，专看领导眼色行事。以至于为了巴结领导，想停谁的职就停谁的职，想拘留谁就拘留谁。法律何在？公理何在？在依法治国已

成共识的今天，一些地方的权力生态却处于这样一个让人难以置信的状态，实在让人悲哀。一些地方的行政和司法部门是依法办事，还是依权办事？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明确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也就是说，当地公安局长的所作所为已经触犯了法律，现在，上级领导出面，责令有关人员轻描淡写地向被拘留人作一个“道歉”，企图以此来摆平此事，这也未免太有人治之嫌了吧。为什么普通百姓“冒犯”了县长大人就要被拘留，而当官的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却仅以道歉了事？倘若没有全国人民的关注，没有上级领导的介入，这件事情的结局又会怎样？

一个法制国家，倘若没有一个机制来自然地处理这些问题，而只是依靠某些偶然的因素促成问题的解决，那么可以说，类似的事情必然还会屡屡上演。

(海瑞)

谁是“空巢老人”的希望？

■公民发言

5日上午，北京一位80岁的失明老太太跳楼结束了自己生命。据保姆说，这两天因为她准备要回家过春节，老人不让走，前天晚上还为这事哭了，没想到昨天一早就发生了悲剧。

(1月6日《北京晨报》)

80年的风风雨雨都过来了，即将到来的春节却成为一位老太太难以逾越的鸿沟，保姆回家过年，多么平常的事，却让这位老太太的生活顿时充满了绝望，于是，她选择了死。保姆成为一位“空巢老人”的全部希望，这显然是不正常的，而这位老人恰恰是有儿子的。

儿女们有太多的原因不常回家看看，可父母却有太多的理由想要让儿女回家看看。当一次次的绝望之后，老人

只能将希望寄托于亲人之外，保姆甚至猫狗都会成为老人的希望。成都一名教授曾花巨资为爱犬签了一份葬礼协议，在亡犬的挽联上写上了“人狗情未了”。老教授这么做，无非是将狗当作了亲人，当作了自己生活的希望。

目前，我国有2340多万65岁以上的空巢老人，城市空巢家庭已达36%。“出门一把锁，进门一盏灯”是许多老人的生存状况。人老了，不仅需要物质的维持，更需要精神的支持。这么多的老人，也不是人人都请得起保姆，人人都可以为狗一掷千金。他们生活的希望在哪儿？去看看你的父母吧，是的，我们都会老，给“空巢老人”希望，就是给社会希望，就是给我们自己希望。

(林卫萍)